指派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授權書（範例）

公司係依大陸地區之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之公司，茲指派　　為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，代表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、採購、市場調查、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、整理及分析之業務活動，且不得從事研發行為。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（公司名稱）　　公司

（有權簽署人職稱）

（有權簽署人簽名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